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記錄：羅卉穎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許研發長泰文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院長、主任及主管先進午安，謝謝大家百忙中參加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感謝各位院長及主管先進對研發處相關業務的支持，我們代表研發處致上最大的感謝。日後如有服務不周處，包含老師計畫的申請、申覆、公告及學術獎勵等部分，請主管先進給我們更多的指教，讓研發處在這部份能做得更周延，並將相關資源分配補助予真正需要的教師；原則上，資源非平均分配，乃是朝著補助各院在發展上有需要的地方努力。

此外，研發處委外協助建立老師個別資料庫部份已有相當程度，感謝學校的支持。關於年底國科會計畫申請部分，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傳在老師個別資料部分，包含專長、研究計畫或發表上如有更新，請老師們協助更新資料庫。

最後，研發處刻正積極推動整合型計畫，鼓勵老師們積極申請國科會計畫或相關公告計畫，雖然申請不一定會獲補助，還是鼓勵老師們積極申請，一方面不僅分母數增加，另一方面也會留下不錯的印象，有利下一年度補助機會的增加。

貳、工作報告：

一、企劃組報告

- (一) 為提升本校基礎教學，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辦理 102 年度第二梯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本案補助項目係以購置研究相關設備為原則，本次申請案共計 17 案，業經 9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完成，共補助 15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4,140,000 元。獲補助之教師已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請購程序，同年(102)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程序。

申請案別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佔補助總額之比例
一、新進教師案	6	6	\$2,100,000	50.7%
二、近兩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	0	0	\$0	0
三、近兩年榮獲本校「學術獎」、「產學獎」	2	2	\$400,000	9.7%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0	0	\$0	0
五、由教師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3	2	\$800,000	19.3%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	1	1	\$120,000	2.9%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	0	0	\$0	\$0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0	0	\$0	\$0
九、個人執行計畫不足款	5	4	\$720,000	17.4%
總計：	17	15	\$4,140,000	100%

- (二) 製作教育部103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操作說明手冊，並函請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協助填報系統，企劃組綜整及填報相關表單後核校各單位填覆資料，遵照教育部規定期程於102年7月8日前完成報部程序並郵寄提報資料一式三份予教育部備查。
- (三) 本校於103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 1、「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2、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及「生命科學系」整併更名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 兩案業已於102年7月8日併同海研企字第1020011588號報教育部申請。並依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通過。
- (四) 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本校103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核復如下：
- 1、核定招生員額：日間學制計2148名，夜間學制計435名，日夜間學制合計2583名。
 - (1) 日間學制大學部核定員額：1300名。
 - (2) 碩士班核定員額：777名。
 - (3) 博士班核定員額：71名。
 - (4) 夜間學制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定員額：139名。
 - (5) 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員額：296名。
- (五) 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102年10月2日海研企字第1020016796號函，回覆本校103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表八之一)」、「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表七)」、「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進修學制學系)(表八之二)」及「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表十四)」。
- (六) 訂定「102學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目標值：
- 1、為使本校校務推動更貼近時代脈動，以學生為主體，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資源，以及為有效招收本國生及國際生特擬定「102學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為本校102學年度校務推動之重點項目。業已請本校行政教學就「有效招生」、「國際化」、「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及「校務行政」五大面向，擬訂所屬單位各之衡量指標值及執行策略與方針，已於102年5月16日提送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 2、依據102年5月16日校發會議中校長指示，於5月22日召集會議，邀請李副校長及相關行政主管暨各學院院長共同審議各項指標定義後，於5月23日發送各單位修正後表格，並請各單位重新審視填覆目標值。經再次彙整後，已提請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七) 修訂「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
- 1、為配合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自我定位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及為因應102學年度系所評鑑辦理之。業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重新審視「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所訂定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定位，並修正為重點式(例如招生相關之PI)或具特色之績效衡量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 PI)及修編計

畫書內容。

- 2、 「102 學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 」與本校校務發展是互有關連性，已於 5 月 27 日函發通知請各單位審視所訂定之 102 學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是否與本校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中之指標項目相符，並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提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 配合 60 週年校慶辦理飛越海洋學術演講活動，共辦理四場次，各場次明細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主講者	講題	主持人
9/12(四) 上午 10 時	李健全講座教授	台灣漁業的變遷與展望	胡興華副主委 (行政院農委會)
9/17(二) 上午 10 時	吳靖國教授	台灣海洋教育向前行	王俊權司長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0/3(四) 下午 2 時	李國添講座教授 暨名譽教授	從氣候變遷對海洋與漁業 的衝擊反思氣候異常是人 類所需面對的新常態	沙志一署長 (漁業署)
10/17(四) 上午 10 時	許泰文特聘教授	海洋能源發展願景與挑戰	蔡宗亮董事長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 洋產業研發中心)

(九) 持續辦理「藍海系列講座」活動：

- 1、 於102年5月16日辦理第四場演講活動邀請中央大學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講題「大腦與學習」。本校師生反應熱烈，會場座無虛席。洪蘭教授鼓勵學生要多閱讀書籍，提高大腦神經連結的密度，將更有創造力。
- 2、 於102年10月31日辦理第五場演講活動，邀請台大社會學系陳東升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米」世代的社會創新』，陳教授幽默風趣、由淺入深的演講方式，獲得滿堂喝采。

(十) 本校為鼓勵社會賢達人士積極參與海洋事務，並表彰對推動海洋、海運、水產及相關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者，頒發「海洋貢獻獎」以茲感謝。

- 1、 第一屆海洋貢獻獎候選人由研發處提名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業經第一次初選會議(6/24)、第二次初選會議(8/12)，及決選會議一致認同張榮發總裁在海運界之卓越貢獻、高瞻遠矚，實足以成為第一屆海洋貢獻獎候選人。
- 2、 海洋貢獻獎決選會議已於 9/11(三)下午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並邀請呂秀蓮前副總統、曾志朗院士、李遠哲院士蒞臨本校出席決選會議。
- 3、 第一屆海洋貢獻獎頒獎典禮原訂於 10 月 8 日於本校海洋廳舉辦，因故順延至 11 月 28 日(四)於長榮基金會辦公室舉辦。

(十一) 主辦第九屆東海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漁業環境科學國際暨兩岸研討會(2013.9.29~2013.10.1)，會議已於10月1日圓滿落幕。為了讓9ECS更加精彩，本次研討會除了原有的海洋科學與漁業科學領域發表的研究發表與討論外，本校更增加了領先全國的海洋生物多樣化議題，會議名稱擴大為「東海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漁業環境科學

國際研討會」，共計約250位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學生報名參加，其中更有67位國外學者學生遠從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來台參與，是一場盛大的國際會議，除促進學術交流外，更能督促政府相關部門重視東海的研究，並提升本校在國際的能見度。

- (十二) 本校簡介之製作，除搭配今年6月畢業典禮活動外，並結合今年新設置許多具代表性的建物及LED看板，安排重新拍攝部分畫面暨修正製作中、英文版DVD簡介，茲能在本校重要會議或各類活動場合中撥放。
- (十三)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會議，擬訂於102年12月5日召開，已函發通知各單位及各代表委員如有提案及建議事項，於102年11月18日前擲送研發處企劃組彙整。

二、計畫業務組報告

(一) 辦理事項

- 1、預計102年10月30日召開102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之審查會議，本次共計18人申請。
- 2、預計102年12月9日將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補助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議」辦理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案。

(二) 法規增、修訂

- 1、102年5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7636號，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增列THCI Core發表者獎勵。
- 2、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將提行政會議討論，對於在SCI期刊發表論文，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依據當年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Science Edition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名次前10%(含)，每篇獲3點。排名在10%至30%(含)，每篇獲2點，其餘每篇獲1點。並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及進步獎各1名為原則頒發獎狀。
- 3、增訂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

(三) 學術獎勵委員會

- 1、102年7月10日中午12時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2件、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6件、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1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審查共計5件。
- 2、102年8月19日上午11時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補助本校增修訂法規共計2件、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4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審查共計3件。
- 3、102年9月13日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申請資料」為符合出國前完成審查，故此次採書面審查，決議通過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1件。

- 4、102年10月2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1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2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4件、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2件及修正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分條文將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1、辦理102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68件，核定通過32件，較上年度增加13件，補助金額共計1,504,000元，款項已匯入本校專戶。
- 2、國科會102年5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30798號函，公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儀器設備租賃參考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
- 3、國科會102年5月27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31406號函，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已辦理終止執行或縮短執行期限(含提前結束)者，**管理費須按執行月數比例計算**，自102年5月27日起實施。
- 4、國科會102年6月11日臺會綜三字第1020035601號函，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第八點，並自102年6月11日生效。
- 5、國科會102年6月11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35470號函，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請確實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原則及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國科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各研究計畫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國科會者，請一併繳回。
- 6、國科會102年7月11日臺會合字第1020044181號函，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並自102年7月11日生效。
- 7、101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逾期未繳交報告共3案，辦理催繳作業。
- 8、99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逾期未繳交報告共2案，辦理催繳作業。
- 9、97-101年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繳交報告共2案，辦理催繳作業。
- 10、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類計畫申請並已通過件數如下：
 - (1) 辦理102年度海研二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申請1件，通過1件。
 - (2) 辦理102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計畫，申請2件，通過1件，未通過1件。
 - (3) 辦理102年度工程處推動之「設計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專案計畫，申請1件，通過1件。
 - (4) 辦理新進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康利國助理研究員專題研究計畫，通過1件。
 - (5) 辦理新進海洋中心新進識名信也助理研究員專題研究計畫，通過1件。
- 1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類計畫申請及未通過件數如下：
 - (1) 辦理國科會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103年度雙邊共同研究計畫，申請1件，未通過1件。
 - (2) 辦理2013年台灣(NSC)與南韓(NRF)共同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1件，未通過1件。
 - (3) 辦理新進食品科學系陳彥樺助理研究員專題研究計畫，未通過1件。
 - (4) 辦理新進食品科學系張祐維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未通過1件。

1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類計畫申請及仍在審查中件數如下：

- (1) 辦理 2014 年度台灣與法國間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申請案 1 件。
- (2) 辦理 2014 年度台德（NSC-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 PPP 計畫，申請案 1 件。
- (3) 辦理 2014 年國科會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RFBR）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3 件。
- (4) 辦理 2014 年台印(度)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 (5) 辦理 2014 年國科會與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FEBRAS）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6) 辦理東歐國家 2014 年度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PPP)，申請案 2 件。
- (7) 辦理 102 年開發型（第三期）及應用型(第二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7 件。
- (8) 辦理 102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3 件。
- (9) 辦理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共計 14 件。
- (10) 辦理 102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申請案 1 件。
- (11) 辦理人文處 103 年度「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計畫，申請案共 5 件。
- (12) 辦理 103 年度國科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3 件。
- (13) 辦理 103 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研究計畫」，申請案 3 件。
- (14) 辦理 103 年度工程處推動之「身障者輔具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案 1 件。
- (15) 辦理 103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 1 件，通過 1 件。
- (16) 辦理 103 年開發型（第一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17) 辦理新進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姜智文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18) 辦理新進河海工程學系李應德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13、本校通過「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獎勵金為新臺幣 9,409,222 元，已完成通知所有申請者結果，並辦理 8~10 月獎勵金入帳。

14、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計畫組擬參考其他大學，草擬本校「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該要點草案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9 月 18 日公布施行。計畫組於完成申請計畫書後連同法規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該筆經費將作為 103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本校於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對象本薪以外之獎勵金。新聘之受延攬人之條件須為正式納編年齡應在 55 歲以下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二)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15、國科會生物處公開徵求 103 年「生物資源整合與建置計畫」，收件截止日期：10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養殖系陳衍昌老師、黃沂訓老師提出申請，計畫組於期限內已將資料及備文提送國科會申請。

16、國科會生物處 103 年度「市場導向之農業生技應用型研究計畫」徵求公告，計畫構想書徵求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免備文）。構想書（包括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紙本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逕寄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21 樓國科會生物處許惠怡博士收。經審查擇優推薦通過之構想書預計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前，通知申請人提送計畫書。

- 17、國科會公開徵求 2014 年度台灣與英國在生命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與雙邊學術研討會，計畫組已全校公告並通知本校所屬系所中心，歡迎有興趣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日期：2013 年 09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系統送出為憑)**。研討會舉辦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間。)，IPA 計畫執行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止(計 2 年)。
- 18、102 年 9 月 12 日國科會來文，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103 年度產學小聯盟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計畫組公告外，並請去年沒通過及欲申請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102 年 10 月 15 日函送本校申請案共計 1 件。
- 19、102 年 9 月 18 日國科會來文，徵求 **103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申請人請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本校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方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不予受理。學門將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和 7 日** 將舉辦分區說明會，請踴躍參與。舉辦時間地點等詳細資料，詳自然處永續學門網頁(網址：<http://www.nsc.gov.tw/csdr/lp.asp?CtNode=1149&CtUnit=818&BaseDSD=7>)，已全校公告，並請工學院及近海防災中心轉相關研究之老師提出申請。
- 20、10 月 7 日國科會自然處永續學門來文，徵求 103 年「永續發展整合研究」構想書及計畫，本年度依例只接受整合型計畫，每一整合型團隊必須有三件以上之子計畫(含總計畫)組成。新提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須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4 時前，將整合計畫構想書不備文，電子郵件逕送國科會自然處賴開顏小姐(TEL:02-27377001；hnlai@nsc.gov.tw) 並電洽確認，逾時恕不受理。本處已全校公告，鼓勵本校相關研究之教師提出申請。
- 21、10 月 15 日國科會國合處來文，徵求國科會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 2014/2015 年雙邊研討會及雙邊研究計畫，雙邊研討會徵求共分二期：第一期訂於 2014 年 2 月 5 日截止申請、第二期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截止申請；雙邊研究計畫徵求於 2014 年 2 月 5 日截止申請；本處已全校公告，鼓勵本校相關研究之教師提出申請。
- 22、10 月 15 日國科會人文處公開徵求 103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103 年度公告之圖書規劃主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送出。申請機構彙整申請名冊後，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已全校公告，鼓勵本校相關研究之教師提出申請，另惠請人社院研議提出申請。
- 23、10 月 22 日國科會公開徵求 103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

不予受理。明(103)年度僅公開徵求 1 次科普活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限最長以 1 年為原則，需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之間。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web1.nsc.gov.tw/>及 <http://www.nsc.gov.tw/sci/>)；已全校公告，鼓勵本校相關研究之教師提出申請。

(五) 教育部

- 1、填報教育部 101 學年「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執行現況調查表。
- 2、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135380 號函，「臺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 3、教育部為推廣「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網站—臺灣通識網 <http://get.aca.ntu.edu.tw/>，為達成課程共享與資源整合之多重目的，本網站建立「通識課程資料庫」，包含「優質通識課程資料庫」與「素材資料庫」。前者典藏百門開放式中文課程，並收錄英文課程與英文專題，所有教材之智慧財產權皆經過確認，係採創用 CC 與公共素材製作；後者有效存放上萬筆版權無虞之素材，提供大眾瀏覽與下載使用。本網站可提供教師設計課程、規劃教學活動或蒐集教材素材之重要參考，減輕教師備課負擔；另藉由課程資訊的公布，學生可依個人學習需求自行瀏覽及下載課程資訊，提升課餘自修學習效益，並可作為「跨校選課」之參考依據。
- 4、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研究計畫統計。

(六) 農委會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 10 月 19 日來文，有關 103 年度補助辦理之科技計畫自即日起開始研提計畫書草案，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書草案，並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逕送各主辦人。

(七) 其他業務

- 1、101 年獎勵學術研究案共有 129 老師提出 280 篇報告申請，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符合獎勵者共計 280 篇報告，共需 395.5 倍全額獎勵金。每倍全額獎勵金以 5,000 元核發獎金，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97 萬 7,500 元整，獎金將於 7 月上旬匯入得獎老師郵局帳戶內，得獎著作亦將珍藏於本校圖書館內，供全校師生參閱。
- 2、為讓本校教師瞭解國科會計畫申請關鍵的成功因素，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5 時至 16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舉辦「如何申請國科會計畫-以海工學門為例」說明會，邀請國科會助理研究員簡志洪博士蒞校演講，希望藉本次活動能提高本校教師的學術研究計畫通過率，該活動當天本校共計有 69 位老師、助理及同學與會。
- 3、辦理中央研究院「103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共計 1 件。
- 4、102 年 7 月 3 日接獲經濟部能源局來文，本校申請「學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共計 3 件)，經審查均獲通過；計畫組通知主持人依規定完成計畫書修正及合約並於 102 年 7 月 8 日連同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備文函送主辦單位。
- 5、102 年 8 月 9 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文，有關本校承作本署 102 年度「食品用著色劑法規標準之研究」委託辦理計畫採購契約簽約主體變更乙節，函文表示(102)年

- 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機關組織改制，原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計畫組簽奉核示後，依來文惠請食科系蕭心怡老師、宋文杰老師知悉並依規定辦理。
- 6、102年8月8日教育部為鼓勵大學校院提升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學生能力，並培育實務專長，透過特定應用領域開發創新課程，促進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對話，並提高文化、藝術及社會創新之整體競爭力，徵求103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計畫組簽奉核示後，惠請人社院、共同教育中心公告週知並邀請人社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務長召開討論會議。
 - 7、102年8月9日教育部函轉文化部辦理「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及徵件說明會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以不逾申請案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並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4場分區說明會及徵件作業，可逕上教育部官網 www.moc.gov.tw 下載；計畫組簽奉核示後，惠請人社院、共同教育中心公告週知並鼓勵老師申請及參加徵件說明會。
 - 8、102年9月9日辦理102年度第1學期第1次補助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議通過續聘案1件及新聘案1件。
 - 9、102年5月初及8月中旬已完成辦理本校研究計畫人員差勤管控機制，查核102年1月至4月30日及102年2月至7月31日出勤情形，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份，工資折半，處理所屬人員出勤異常及請假薪津收回事宜。
 - 10、102年4月23日、7月2日及10月9日惠同主計室、人事室人員，對目前本校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進行102年第1至3季研究計畫約用臨時人員出勤情形抽查，其查核乃針對計畫臨時工所核報薪資時段與上課時間相同，將請計畫主持人收回處理，以符合國科會要求。102年第1及第2季抽查情形皆已依相關規定查核完成。第3季出勤情形，該案主計室已將計畫的經費核銷憑證送至計畫組，本組後續進行是否上課作比對若有疑義者，將通知主持人處理。
 - 11、101年度本校農委會計畫之(研發紀錄簿)成果評鑑，業已於102年4月中旬評鑑完成，相關處理情形皆符合規定。102年度本校農委會計畫之(研發紀錄簿)成果評鑑，也於102年9月12日抽查部份研發紀錄簿並評鑑完成，相關處理情形皆符合規定;102年本校執行農委會計畫通過之教師，敬請派員赴研發處計畫組領取研發紀錄簿，並請依評鑑規定務必填寫研發紀錄簿，因應日後追蹤稽查。
 - 12、有關計畫組規劃建置之「研究計畫管理暨研究助理差勤管理系統」，本組已於102年6月初惠同校務系統組及廠商代表辦理交機，同年7月7日及8月8日完成本組初次教育訓練及管理系統建置的研討會議;102年9月5日完成第二次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同年9月18日惠同事務組、主計室和廠商代表於本組會議室辦理「研究計畫管理系統建置案」驗收審查會議，後續相關作業本組將陸續追蹤完成。

- 13、102年8月5日配合國科會計畫結案，計畫組辦理填覆主計室102年1-6月赴國外及大陸計畫出國報告執行情形報告表，相關作皆符合規定。
- 14、102年10月填報人事室「102年度1至8月份獎金核發情形」本校執行現況調查表。
- 15、102年10月協助人事室查填「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型態調查表」，並已將相關調查表回覆人事室。
- 16、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農委會、經濟部及交通部航港局)招標資訊，並以Mail的方式寄送至全校老師及系所提供參考。「工程會招標資訊」詳細資料亦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點閱。
- 17、本校教師承接計畫歷年件數及金額趨勢圖如下：
 - (1)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詳附件一(P41)。
 - (2) 國科會計畫詳附件二(P42)。
 - (3) 農委會計畫詳附件三(P42)。
 - (4) 建教合作計畫詳附件四(P43)。

三、學術發展組報告

(一) 國內學術合作交流案

- 1、辦理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第18次「合作研究推動座談會」，本次會議未結提案共計15件，新提案件共6件，其中未結案件部分2件予以結案，13件持續推動，新研提案件皆照案通過。
- 2、辦理本校與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5月14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相關事宜。
- 3、辦理本校與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於102年10月11日續約雙方合作備忘錄之相關事宜。
- 4、辦理本校與新北市政府官學合作備忘錄簽署相關事宜，已於102年10月18日發函簽署。

(二) 出國短期研修(究)

- 1、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築夢：薦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 (1) 102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目前共核定26位獲獎生(其中3位同學放棄獎學金)，第3次甄選會預定於11月25日舉辦。
 - (2) 102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3件獲獎計畫共預定選送11位學生出國，目前共2案辦理結案相關事宜。
 - (3) 配合校慶活動於6月19至20日辦理102年度學海系列成果展，邀請多位歷屆學海系列獲獎生到場經驗分享並協助諮詢。
 - (4) 辦理103年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與交換學生獎學金說明會，定於102年10月24日假本校生命科學館全興廳舉行，亦邀請多位獲獎生與會分享赴外經驗及心得。
- 2、102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申請人次如下：

(1)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88 人次。

(2) 申請「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 15 人次。

3、102 年度申請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截至目前共計 12 位。

(三) 國科會申請案件

1、辦理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申請案：102 年度截至目前共 12 件申請案，全數通過申請。

2、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2 年度截至目前共 30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17 件，5 件未通過，8 件審核中。

3、國科會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申請案：102 年度共 2 件申請案。

4、辦理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申請案：102 年度辦理兩岸科技研討會共 2 件申請案，全數通過申請；延攬客座教授共 5 件申請案，全數通過申請。

5、辦理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申請案：102 年度共 4 件，目前審核中。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報告

(一) 102 年業務報告：

1、海研二號本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執行 58 航次，合計共 152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143 天)，其中國科會計畫共 31 航次 103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20 航次 42 天、實習航次共 4 航次 4 天(海洋系 2 次、環漁系 2 次)以及其它航次共 3 航次 3 天(儀器測試 1 次、畢業典禮 1 次、校慶活動 1 次)。

2、船務中心主任陪同校長、研發長出席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在臺大海洋研究所召開之第 44 屆全國海洋研究船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基於國家海洋政策整體實務上的需要與其延續性，請國科會盡力協調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儘速審議通過「新海洋研究船」規劃案及建造所需之經費，以利三校後續配合辦理汰舊換新方案時程之訂定。

(2) 建議未來之新海研一、二、三號三艘研究船運作方式，原則上船隻所有權歸國科會，但考量海洋科學研究之特殊性與必要性，研究船仍以委託三校分別運作與管理為宜。

(3) 有關「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於民國 75 年修訂至今內容不符時宜，國立臺灣大學另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假教育部 215 會議室研商討論，目前建議廢止「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由於內容涉及研究船人員之任用資格、退休及撫卹等相關福利與權利，故請臺大儘速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待通過該校修法程序且報部備查後，再廢止「海研一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

3、海研二號本年度(102 年)配合學校及系所活動，分別於畢業典禮(6/8)航次、海洋系高中生體驗營(7/11)航次及一甲子校慶活動航次(10/18)分別搭載教職員工生與校友、民眾出海體驗，瞭解海洋研究船探測作業。

4、船務中心自本學期開始對研究船使用者(領隊)實施用船滿意度意見調查。

- 5、海研二號加強急救助物品準備，如氧氣瓶、止血帶、固定帶等，明年將優先採購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
- 6、根據諮詢委員建議，船務中心已請本處計畫業務組協助向本校教師發送提醒/建議於年底計畫申請中使用海研二號之通知。

(二) 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1、102年1月1日~10月25日公務預算支出總表

	預算總數	流用經費	實際總預算	已執行預算	執行率
業務費(元)	7,199,000	-82,796	7,116,204	6,310,005	88%
設備費(元)	344,000	+82,796	426,796	426,796	100%
合計(元)	7,543,000	0	7543,000	6,736,801	87%

- 2、海研二號101年1月1日-9月30日建教委託航次收入3,976,000元，海研二號本年1-9月建教委託航次船租收入合計4,799,500元(相較於去年成長20%)，詳細收入清單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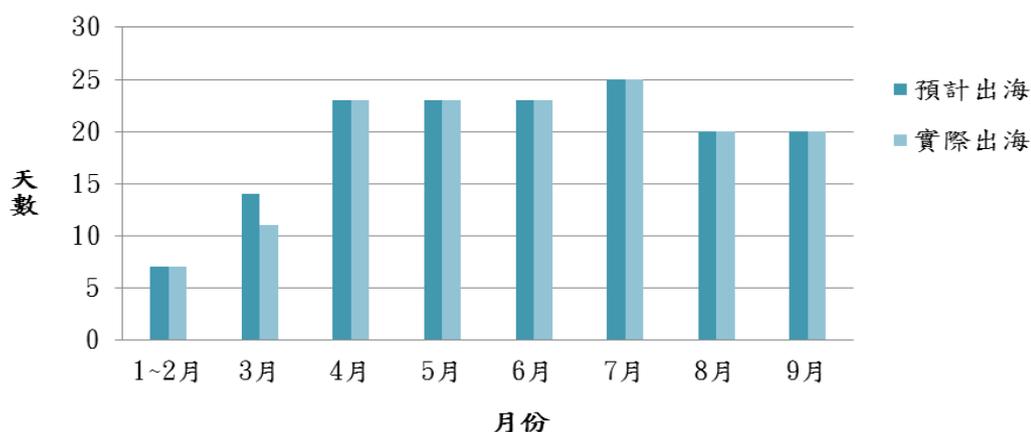
繳款單位/主持人	收入項目摘要	收入金額
海大/方天熹	102.2.24~25 租船費	258,000
海大/黃將修	102.2.26 租船費	110,000
海大/龔國慶	102.1.6 及 4.2 租船費	220,000
海大/方天熹	102.4.8~9 租船費	256,500
中科院/蔡世哲	102.4.22 租船費	120,000
聯合光纖	102.6.28 租船費	150,000
海大/黃將修	102.5.28 租船費	110,000
海大/李明安	102.6.3~4 租船費	220,000
海大/龔國慶	102.7.6 租船費	110,000
海大/方天熹	102.6.3~6 租船費	255,000
中央/許樹坤	102.7.25~28 及 30~31	720,000
中央/許樹坤	102.8.9~12 租船費	480,000
中央/許樹坤	102.8.14~18 租船費	600,000
海大/黃將修	102.8.25 租船費	110,000
中央/許樹坤	102.9.15~18 租船費	480,000
中央/許樹坤	102.9.24~25 租船費	240,000
中央/許樹坤	102.9.27~29 租船費	360,000

(三) 海研二號 102 年船舶運作報告

- 1、102年1月1日~9月30日預定出海日數為155天，實際出海日數為152天，出海率為98.1%，合計航行12,936浬，合計已服務425人次科學家進行出海研究工作。

102年1月-9月出海天數統計表圖

	1~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合計
預計出海	7	14	23	23	23	25	20	20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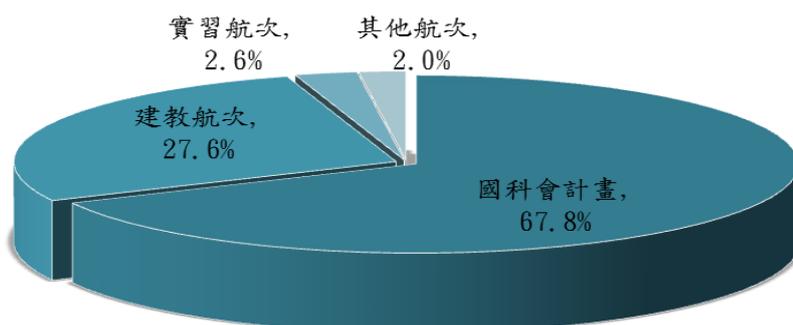
實際出海	7	11	23	23	23	25	20	20	152
出海率(%)	100.0	7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8.1

2、102年1月1日-9月30日實際出海日數為152天，各單位使用天數如下：

- (1) 執行國科會計畫共有103天佔67.8%。
- (2) 建教航次有42天佔27.6%。
- (3) 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有4天佔2.6%。
- (4) 安裝貴重儀器測試航次3天佔2.0%。

102年1月-9月執行計畫統計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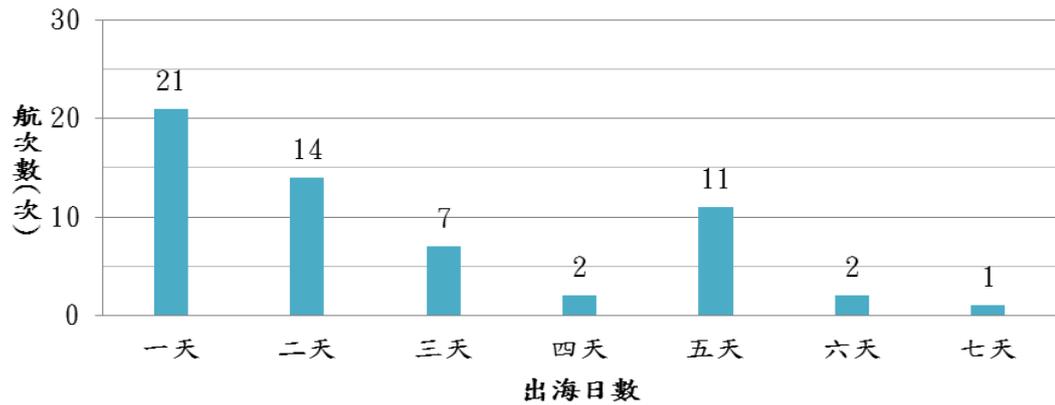
項 目	國科會計畫	建教航次	學生實習	其他	總計航次
航 次	31	20	4	3	58
執行天數	103	42	4	3	152
天數比例	67.8 %	27.6%	2.6%	2.0%	100.0%



3、102年1月1日-9月30日實際出海58航次，其中出海1天合計有21航次、出海2天有14航次、出海3天有7航次、出海4天有2航次、出海5天有11航次、出海6天有2航次、出海7天有1航次，平均每航次出海約2.6天。

102年1月-9月每航次出海天數統計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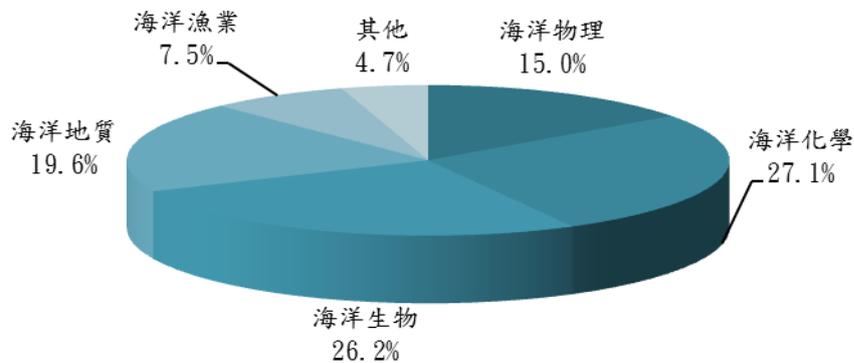
	一天	二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六天	七天	合計
航次數(次)	21	14	7	2	11	2	1	58
天 數(天)	21	28	21	8	55	12	7	152



- 4、海研二號執行海洋物理航次有 16 次(15.0%)、海洋化學航次有 29 次(27.1%)、海洋生物航次有 28 次(26.2%)、海洋地質航次有 21 次(19.6%)、海洋漁業航次有 8 次(7.5%)、其他航次有 5 次(4.7%)。

102年1月-9月各航次執行內容統計表圖

作業性質	次數	百分比
海洋物理	16	15.0%
海洋化學	29	27.1%
海洋生物	28	26.2%
海洋地質	21	19.6%
海洋漁業	8	7.5%
其他	5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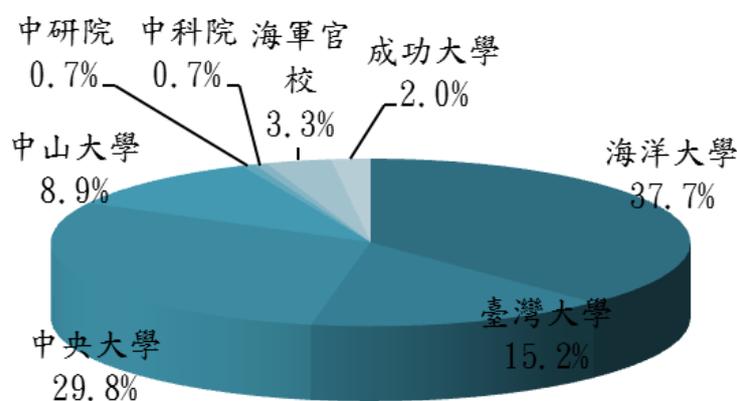


- 5、102年1月1日-9月30日各機構參與計畫實際執行航次天數如下：

-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30次57天。
- (2) 國立臺灣大學參與6次23天。
- (3) 國立中央大學參與12次45天。
- (4) 國立中山大學參與4次16天。
- (5) 中央研究院參與1次1天。
- (6) 中山科學研究院參與1次1天。
- (7) 海軍官校參與1次5天。
- (8) 成功大學參與2次3天。
- (9) 民間大學參與1次1天

102年1月-9月參加航次機構及次數表圖

機構名稱	參加次數	參加天數	天數比例
海洋大學	30	57	37.5%
臺灣大學	6	23	15.1%
中央大學	12	45	29.6%
中山大學	4	16	10.5%
中研院	1	1	0.7%
中科院	1	1	0.7%
海軍官校	1	5	3.3%
成功大學	2	3	2.0%
民間公司	1	1	0.7%
合計	1	1	0.7%



五、產學技轉中心報告

(一) 技術移轉相關業務：

1、102年度(截至 102/11/04)已完成簽約之技術移轉案件共計 14 件，技轉授權金總計 890.382 萬元：

NO.	技術名稱	發明人	授權金 (萬元)	技轉廠商
1	鱸鰻之病毒性及細菌性 IgY 抗體應用技術	冉繁華	125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
2	高效率定常流與非定常流風車陣列氣動力模擬程式	辛敬業	32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3	健康油 Ω369 配方	吳彰哲	30	利目達生技有限公司
4	艙口蓋結構	莊水旺	20	中國防蝕有限公司
5	移動式海洋地理資訊海上環境監控方法及其系統	高聖龍	20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	具抗腸病毒、免疫調節之海藻保健食品	吳彰哲	200	冷泉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以北蟲草及乳酸菌生產高 GABA 含量之發酵產品	蔡國珍	120	大自然生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	觀賞魚增艷技術與分析	沈士新	2	大展水族有限公司
9	改善關節炎及憂鬱睡眠之魚鱗膠原蛋白保健產品復方設計	龔瑞林	60	美之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 <i>Pseudomonas vesicularis</i> MA103 與 <i>Aeromonas salmonicida</i> MAEF108 所產水解酵素生產海藻寡糖之產製技術	潘崇良	50	太平洋農業生物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	端板螺槳應用於靜音船之研發	柯永澤	151.382	瑞孚宏昌船舶推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2	繫泊纜線拉力分析程式	林正文	40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3	靜音烘手機結構減振降噪之研究(先期技轉)	林益煌	20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烘手機空氣流道之研究(先期技轉)	閻順昌	20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14 件			890.382	

(二) 102 年第 1 學期辦理專利業務核銷事宜如下：

- 1、 呂明偉老師自行研發衍生成果「魚類核醣核酸試劑」臺灣發明專利申請費用。
- 2、 王正平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晶片檢測平台」臺灣發明專利申請費用。
- 3、 趙勝裕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液面高度量測模組」臺灣發明專利申請費用。
- 4、 趙勝裕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垂直軸風力發電機」臺灣發明專利申請費用。
- 5、 王星豪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含有微量銦的鈳基金屬玻璃塊材的接合方法」美國發明專利第二次核駁費用。
- 6、 周昭昌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具鑽石鍍膜之燒結碳化鎢及其製作方法(分割案一)」美國發明專利第一次核駁費用。
- 7、 周昭昌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機械瓣膜裝置」美國發明專利領證費用。
- 8、 林泰源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增加氮化鎵系列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的方法」臺灣發明專利第一次核駁費用。
- 9、 陳永逸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臺灣發明專利第一次核駁費用。
- 10、 柯永澤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擴散型端板螺槳」臺灣發明專利申請費用。
- 11、 高聖龍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小型漁船載裝雷達接收器以避免碰撞之方法及裝置」美國發明專利維護年費費用。
- 12、 林鎮洲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韌帶鬆弛度量測系統及其量測方法」臺灣發明專利申請費用
- 13、 張文桐老師之國科會研發衍生成果「微型鑽針芯厚之改良型破壞式暨視覺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臺灣發明專利申請費用。

(三) 辦理本校申請國科會 102 年 7 月發明專利補助作業，本批次共申請 19 案，業獲補助新臺幣 278,321 元，明細如下：

編號	申請專利名稱	發明人	專利申請資料			補助費用項目	實際發生費用	國科會補助金額
			國別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1	微脂體 DNA 疫苗貼布	吳彰哲	US	2010/01/28	12/695,880	第三次核駁	99,783	79,826
2	具鑽石鍍膜之燒結碳化鎢及其製作方法(分割案一)	周昭昌	US	2012/07/18	13/551,643	申請費	19,000	7,600
3	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之組合物	陳建初	TW	2010/10/22	099136202	第二次核駁	11,815	9,452
4	鹿角菜膠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之用途	吳彰哲	TW	2009/12/24	098144729	第二次核駁	5,250	4,200
5	含有微量銦的鋇基金屬玻璃塊材的接合方法	王星豪	US	2008/02/05	12/068,341	第一次核駁	21,000	16,800
6	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	趙勝裕 沈志忠	TW	2009/02/05	098103654	領證	9,100	7,280
7	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之組合物	陳建初	TW	2010/10/22	099136202	領證	5,010	4,008
8	使用物理性氧化物移除方式的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方法與包含以上方法之教具	黃智賢	TW	2013/03/01	102107271	申請	30,456	12,182
9	金屬化合物半導體生物晶片及其製作方法	江海邦	TW	2013/3/8	102108321	申請	38,956	15,582
10	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	陳歷歷	TW	2009/12/29	098145595	申請	36,110	28,888
11	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	陳歷歷	TW	2009/12/29	098145595	第一次核駁	5,250	4,200
12	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	陳歷歷	TW	2009/12/29	098145595	領證	11,575	9,260
13	鹿角菜膠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之用途	吳彰哲	TW	2009/12/24	098144729	領證	8,410	6,728
14	監測及紀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抑制病毒感染之藥劑之方法及系統	吳志偉	US	2012/07/12	13/547,323	第一次核駁	10,283	4,113
15	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	陳永逸	TW	2009/11/30	098140865	領證	4,700	3,760
16	用來評估一都市區域之水資源環境之系統及方法	廖朝軒	TW	2008/01/18	097102006	第一次核駁	5,000	4,000

17	機械瓣膜裝置	周昭昌	US	2011/05/09	13/103,413	第一次核駁	21,000	16,800
18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陳永逸	US	2010/11/24	12/953,461	第一次核駁	49,552	39,642
19	膝關節韌帶鬆弛度量測裝置及量測方法	林鎮洲	TW	2011/03/31	100111256	第一次核駁	5,000	4,000
合計 19 件								278,321

(四) 本校歷年(93-102 年)申請專利案件明細如下(截至 102/11/04)：

專利類型 \ 年度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5	2	8	4	11	7	10	11	15	74
美國發明專利	1	0	0	0	2	3	4	2	5	5	22
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0	0	0	0	0	0	0	1	4	2	7
合計	2	5	2	8	6	14	11	13	20	22	103

(五) 本校歷年(93-102 年)歷年獲證專利共計有中華民國 21 件、美國 6 件，總件數 27 件(截至 102/11/04)：

專利類型 \ 年度	年度									
	93	94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1	2	1	2	3	1	1	9	21
美國發明專利	0	0	0	0	0	1	0	1	4	6
合計	1	1	2	1	2	4	1	2	13	27

獲證專利明細如下：

編號	年度	發明人	國別	專利名稱
1	93	林成原	TW	改善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燃料性質之過氧化處理技術
2	94	安仲芳	TW	漁船船位管理系統
3	96	林成原	TW	用於提煉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的超音波反應製程技術
4		吳建國	TW	利用導電橡膠塗層抑制海洋生物之系統與方法
5	97	蔡震壽	TW	可食性素食腸衣
6	98	劉秀美	TW	一種新穎之希萬氏菌分離株及其應用
7		林棋財	TW	樟芝去甲醛(GFD)、酒精及還原硝基化之蛋白質與核酸及其製造方法與用途

8	99	高聖龍	TW	移動式海洋地理資訊海上水文環境監控方法及其系統
9		高聖龍、李明安	US	小型漁船載裝雷達接收器以避免碰撞之方法及裝置
10		王星豪	TW	塊狀金屬玻璃的擴散接合方法
11		王星豪	TW	含有微量鈦的鋁基金屬玻璃塊材的接合方法
12	100	周信佑	TW	水產用多重相乳化包埋口服製劑製作方法
13	101	沈志忠	US	雙向微蠕動幫浦裝置
14		高聖龍、李明安	TW	小型漁船載莊雷達接收器以避免碰撞之方法
15	102	周信佑	TW	蛋黃免疫球蛋白 (I g Y) 口服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16		張文桐	TW	十連桿型雙肘節鎖模機構
17		陳建初	TW	加速蝦子之免疫力的復原之組合物
18		趙勝裕、沈志忠	US	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
19		陳歷歷	TW	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
20		何國牟	US	基因轉殖魚類不孕控制平台技術
21		趙勝裕、沈志忠	TW	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
22		吳彰哲	TW	鹿角菜膠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之用途
23		陳永逸	TW	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
24		龔紘毅	TW	新穎肌肉增強子序列及其應用
25		周昭昌	US	機械瓣膜裝置
26		周昭昌	TW	機械瓣膜裝置
27		陳永逸	US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計畫:

1、102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獲得補助經費 225 萬元。

2、102 年度輔導家數需達 24 家，目前已達 24 家。

3、A:完成辦理新廠商簽約進駐事宜，共計 3 家：

(1) 天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海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喬元環能有限公司。

B:已完成進駐審查，進駐合約簽辦中，共計 3 家:

(1) 富瑞佳實業有限公司。

(2) 大展水族有限公司。

(3) 今古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輔導進駐廠商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及畢業廠商蝦冰蟹醬國際有限公司獲得「102年經濟部創新服務憑證補助計畫」，補助經費各新台幣30萬元整。
- 5、協助進駐廠商漁品軒食品有限公司許曼玲董事長與總務長商討租用本校貴族世家場所，規劃經營海洋特色餐廳。
- 6、完成辦理102年9月26日102經濟部實地訪視審查相關事宜。

(七) 基隆市政府委辦案：

- 1、基隆市「本市農漁產品品質證明標章推動計畫」委辦計畫，獲得委辦經費71萬元。
- 2、完成辦理102年5月23日~24日第一次現場稽核。
- 3、完成辦理第1~8場次展售會，於南港軟體園區商店街展出，展出期間為102年7月15日至11月1日。
- 4、已完成辦理102年10月24日~25日第二次現場稽核。

(八) 經濟部工業局「102年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學校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

- 1、「102年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學校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獲得補助經費70萬元。
- 2、完成辦理102年6月13日(四)14:00~16:30大武崙工業區「102年度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及學校協助產業園區專案輔導計畫推動」基北團隊核心會議，各輔導單位進行計畫進度報告及討論期中展示會。
- 3、完成辦理102年6月14日(五)下午協同工業區服務中心鄭組長及工業區協進會張總幹事拜訪工業區復成船舶機械(股)公司、長昇機械工程(股)公司及旭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4、協同電機系張忠誠老師協助大武崙工業區旭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檢測鹽鹵燈礦石遠紅外線發射率。
- 5、完成辦理102年7月24日(三)~25日(四)於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舉辦之「食品安全衛生品管」講習會暨產學合作交流會。
- 6、出席102年8月27日(二)上午基北團隊期中研討會，會中進行10分鐘簡報及本計畫執行成果海報展出。
- 7、出席102年8月30日(五)10:00~11:30林口工業區計畫北區交流會，會中討論本計畫期中審查委員建議重點及各單位執行本計畫經驗交流。

(九) 執行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燈火下舞動的基隆在地產業—鎖管漁業：

1、創意海洋產業平臺成立大會：

(1) 102年5月22日下午13:30假日本校第2演講廳辦理成立大會。

(2) 產官學界貴賓：

計畫辦公室-周素卿教授(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副處長張福來。

(3) 基隆在地產業業者及資深業師43位。

2、微型企業暨社會企業創業家團隊甄選、培育活動：

- (1) 第一階段甄選簡報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下午辦理，提出進階報告的組數為 13 組，甄選出 10 組，已上簽呈核准發給 4 萬元上限之經費。
- (2) 6 月 22、23、24 日三天邀請業師與團隊學生進行進階分組討論，學生與業師進行深入討論營運規劃。
- (3) 6 月 25、26、30 日三天進行三次場域參訪。

3、基隆鎖管季活動：

- (1) 7 月 27 日基隆鎖管季園遊會，本校將由智慧生活計畫學生團隊負責一個文創區+影音區的攤位。
- (2) 基隆鎖管季夜訪鎖管出海體驗活動(7 月 5 日-7 月 7 日、7 月 19 日 7 月-21 日)，由本校智慧生活計畫學生團隊協助岸上報到服務及導覽等工作。
- (3) 基隆鎖管季護照第 29 頁介紹本校智慧生活計畫與鎖管季活動的結合。

4、102 年 8 月 28 日計畫期中執行報告。

- 5、10 月 25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全國雙月會，共有來自全國六個大學院校的師生一同參與，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楊鎮華司長及計畫辦公室主持人周素卿教授與會指導。會中有本校計畫協同主持人廖正信老師「生態友善發展模式 - 以燈火漁業為例」進行專題演講，並分享計畫執行情形並進行經驗交流，並有本校學生團隊的鎖管特色料理分享。
- 6、海洋大學生創新創業團隊，主要分為海洋休閒運動、鎖管創意料理、海洋教育、海洋文創、旅遊探索及資訊等屬性，在 10 月 25 日場域體驗活動中，特別安排海洋生態活動介紹及學生創意料理呈現等，其中最令人驚豔的是冰醬鎖管，加入巧克力的鎖管冰涼入口，讓人覺得好新奇；在教育部推動的智慧生活計畫中嶄露頭角，讓來自其他五所大專院校的師生看見創新創業的成果。

(十) 演講及推廣業務：

- 1、102 年 6 月 3 日辦理演講活動「學術研究技轉與創業」，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葉哲良博士擔任主講人。
- 2、協助進駐廠商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兆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頤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三家廠商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四)「海洋大學 60 週年研發成果發表暨展示會」現場擺設產品展示攤位。
- 3、協助進駐廠商「兆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目達生技有限公司」、「新賀斯國際有限公司」及畢業廠商「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參與 102 年 7 月 18 日~21 日假世貿南港展覽館之「2013 台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大展」，並規劃海洋大學主題館協助中心廠商共同參與展出。
- 4、完成辦理「2013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其中 2 位老師分別榮獲競賽區『金牌獎』：分別為養殖系周信佑老師之研發技術「水產用多重相乳化包埋口服製劑製作方法」及系工系趙勝裕老師老師、機械系沈志忠老師共同研發之「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
- 5、完成辦理 102 年 10 月 18 日~19 日海洋大學 60 週年校慶之研究成果展示會相關事宜，

海報展出部份共計 10 位老師參與展出:蔡國珍老師、吳彰哲老師、龔紘毅老師、張淑淨老師、安仲芳老師、柯永澤老師、蕭松山老師、周昭昌老師、林鎮州老師、田文國老師。

6、與崇右技術學院商品設計系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共同辦理“海洋元素商品創意競賽”。

7、本(102)年度產學合作案共計經費 4,268,000 元(截至 102/11/04)：

輔導老師	合作公司	計畫名稱	經費
養殖系/冉繁華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	建立鱸鰻疾病防治技術與香魚產銷輔導	100 萬
食科系/蔡敏郎	吉洋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免疫調節及抗發炎功能之體外細胞實驗	40 萬
食科系/龔瑞林	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生理活性與呈味功能物質之製備方法 SOP	40 萬
食科系/吳彰哲	新賀斯國際有限公司	營養補充品 Nutrawell 改善化學或標靶治療的腫瘤小鼠惡病質症狀之能力	50 萬
機械系/林益煌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靜音烘手機結構減振降噪之研究	產學 40 萬
機械系/閻順昌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烘手機空氣流道之研究	產學 40 萬
食科系/蔡國珍	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靈芝發酵液活性成分之熱穩定性研究計畫	12 萬
食科系/蔡國珍	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開發含活性胜肽之靈芝菌絲體發酵飲品	32 萬 4 仟
食科系/龔瑞林	蝦冰蟹醬國際有限公司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飛魚卵生長因子萃取暨相關新創產品開發	32 萬 4 仟
食科系/蔡國珍	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計畫—利用靈芝與乳酸菌發酵生產含 GABA 之飲料	40 萬
合計 10 件			426 萬 8 仟

六、航海人員訓練中心報告

(一) 計畫執行情形

	類別	件數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金額(元)
建教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	1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題庫建置	10 個月	4,980,000
			快時操船模擬實驗	16 個月	870,000
	人員交流訓練	7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	1 年	3,859,700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1 年	2,194,500
			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102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1,216,000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船員專業訓練班	9 個月	410,400
			101 學年度在校取證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604,000
			中華航訓船員專業訓練班	10 個月	562,600
			海洋巡防總局 102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9 個月	724,000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2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2,774,900
			領港基礎班	5 個月	650,000
其他					
合計	專題研究計畫 1 件 人員交流訓練 9 件 其他 0 件				18,846,100

(二) 其他研究推廣成果表

成果項目	數量	說明
船員訓練專書	28	船員各項專業訓練教材 18 本，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教材及補充教材 10 本。
師資教育研討會	1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ECDIS) 系統操作師資培訓。
船員六項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	21	本中心針對航輪四年級在校生，於上船進階實習前辦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進階滅火訓練』、『醫療急救訓練』及『保全職責訓練』等六項船員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期使本校航輪系所學生未來更具有優勢之職場競爭力。
推廣活動	40	本年度蒞校參訪操船模擬機中心活動計 40 場次，參訪人數 1040 人。

(三) 103 度工作規劃：

1、有關本中心下年度規劃辦理之訓練課程如下：

- (1) 在校生基本安全訓練
-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
- (3)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 (4)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 (5) 通用級 GMDSS 訓練
- (6) 限用級 GMDSS 訓練
- (7) 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8)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9)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10)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11)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12) 船舶保全意識訓練
- (13) 船舶保全職責訓練
- (14)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 (15) 客輪訓練
- (16)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
- (17) 客船安全訓練
- (18) 醫療急救
- (19) 船上醫護

- (20) 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 (BRM)
 - (21)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 (ERM)
 - (2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訓練 (ECDIS)
 - (23) 引水人級操船模擬訓練班
 - (24) 各職級航海人員甲訓班
 - (25) 各職級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 (26) 快速救難艇訓練
 - (27) 動力小船訓練班
- 2、中心網頁目前持續更新建置中，已完成相關之 STCW 各訓練課程資訊及 STCW 專業教師個人資料與訓練記錄表。網頁上詳實記載教師個人專長、合格證照、曾接受專業訓練等資料。方便教師本人隨時連結上網作資料更新儲存或至少每年調查更新乙次，另隨時注意 IMO 國際公約最新訊息並配合修訂更新課程設計及上網公告以利查詢。
 - 3、持續充實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課程教材內容之專業品質，各訓練班班主任就該項訓練課程召開課程教材研討會，並邀請該課程授課教師與會，負責編纂各訓練課程之教材講義。
 - 4、提昇各訓練課程之專業教師能力，彰顯訓練成效，103 學年度持續聘請各大海運公司資深船長及輪機長支援中心所開辦之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課程，並藉由彼此專業領域之學術交流、研討，進而學習吸收新知，提昇中心全體教師本質學能。
 - 5、各項專業訓練模擬機設備（如：操船模擬機（一對一）、多功能操船模擬機（新購一對四）、雷達及 ARPA 模擬機、油貨模擬機、GMDSS 模擬機、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等），除專人定期維修檢查並填具安全檢查表及徹底實施安檢記錄存檔外，並加強訓練設施週遭環境安全性。
 - 6、本中心針對航輪四年級在校生，於上船進階實習前辦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進階滅火訓練』、『醫療急救訓練』及『保全職責訓練』等六項船員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期使本校航輪系所學生未來更具有優勢之職場競爭力。
 - 7、本中心接受交通部委託開辦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新增之訓練課程，明年度（103）擬持續辦理「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 (BRM)」、「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 (ERM)」、「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訓練 (ECDIS)」、「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船舶保全意識訓練」及「船舶保全職責訓練」等七項訓練課程，以培訓符合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所規定最低適任標準資格之各職級航海人員為目標。

七、大陸漁業中心報告

- (一)協助漁業署處理釣魚台附近共同作業海域共同管理之臺日漁業協議談判事宜。
- (二)協助國安局了解兩岸、臺日、臺菲漁業談判對方國內看法等相關事宜。
- (三)持續協助漁業署處理兩岸漁業合作與交流之相關事宜。
- (四)參加 5 月 2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主辦「第二十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臺日海上漁業環境與執法」，主講「臺灣漁業管理制度與執法」。
- (五)參加 5 月 30 日及 7 月 4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主辦「公海登臨檢查聯合講習訓練計畫」，主講「IUU 漁船之評估與研判、公海養護與管理魚種之辨識、公海捕魚方法與網具之辨識」，並分析大陸遠洋鮪漁業之發展趨勢。

八、貴重儀器中心報告

(一) 行政

- 1、貴重儀器中心已於 96 年 10 月建立文件檔案管理機制至今，並算貴儀中心餘額至 102 年 10 月 16 日，如表 1 所示。

102 年度每位老師貴重儀器場地收支費用表

老師名稱	收入	支出	管理費收入	合計餘額
李明安	18300	0	0	18300
黃志賢	8160	0	0	8160
黃榮潭	544974	120920	9071	414983
開物	104500	0	0	104500

(單位：新台幣)

(二) 營運狀態

- 1、為因應穿透式電子顯微鏡(JEOL, JEM-2010)加入校內貴儀運作與推廣使用，已於今年 6 月 27 日舉辦穿透式電子顯微鏡訓練課程為，往後每年將定期舉辦來推廣。
- 2、新加裝專用數位影像擷取系統(CCD)之穿透式電子顯微鏡(JEOL, JEM-2010)於今年 8 月份加入校內貴儀運作，目前因具備操作執照之人力不足，先行每星期開放兩天委託操作，同時進行人員訓練，之後將逐步開放預約使用，累積使用量能後將申請加入國科會貴儀共同營運計畫。
- 3、於 9 月份開始貴儀中心之 Hitachi SEM S-4800 及 S-3400N，已開始落實自行操作的部分，使本校同學可以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鼓勵學生學習新的研究技能。
- 4、貴重儀器 X 光繞射儀(型號 PANalytical MPD)塊材靶偵測接受器目前故障，目前改以薄膜靶偵測器提供使用，經原廠工程師檢修之後，X 光繞射儀預計籌措更換塊材靶偵測接收器。
- 5、張忠誠教授負責之氧化擴散系統之上爐管(POCL3 擴散)及抽氣幫浦漏油現象將做修繕規劃。

九、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報告

- (一) 本中心劉興維先生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至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管理中心召開石門水庫集水區即時逕流預測系統工作會議。
- (二) 本中心洪夢秋小姐、徐郁涵小姐、劉興維先生、林和中先生及游馨竹小姐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年度工作討論與報告蒐集。
- (三) 本中心洪夢秋小姐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至內政部營建署進行雨水下水道預警系統工作會議，討論系統平台資料介接情況。
- (四) 本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前往南非參加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ater Resource and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Johannesburg，發表「Integrated geo-hydrological information platform for water resource development」說明可應用開放原始碼地理資訊系統(open source GIS)，進行地文與水文分析計算功能開發、建置各流域分析系統。
- (五) 本中心洪夢秋小姐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至台北進行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預警系

統討論會議。

- (六) 本中心劉興維先生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至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管理中心，參加「颱洪時期石門水庫集水區即時逕流預測模式建立」研究案工作會議，討論即時逕流預測模式之系統介面展示相關情形。
- (七) 本中心劉興維先生與黃雅琪小姐於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至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參加第二十四屆資源衛星資料使用者會議。會議中邀請國家太空中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國土測繪中心等專家介紹遙測資料整合，地球科學觀測資料庫之發展應用，及航遙測於測繪和國土監測之應用等主題。此外，成功大學與中央大學的專家學者也以實際案例，分享衛星遙測影像資料應用在山崩潛感分析，產製全球各地 DEM 資料的流通，及島礁領域之製圖與變遷監測等成果。
- (八) 本中心洪夢秋小姐、黃雅琪小姐、曾國峰先生與鄭允婷小姐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至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參加「水資源資訊交換平台」工作會議，討論各介接單位於資料介接過程之問題與建議，及介接系統產出成果能否回饋「水資源共享平台交換系統」提供其他單位介接使用等相關議題。
- (九) 本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洪夢秋小姐與黃雅琪小姐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參加 10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服務計畫訪查會議，簡報計畫執行內容，討論各委託計畫之執行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換。
- (十) 本中心劉興維先生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至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管理中心，參加「颱洪時期石門水庫集水區即時逕流預測模式建立」研究案工作會議。
- (十一) 本中心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至台中市及新竹縣辦理集水區勘查，勘察內容包含：(1)大甲河流域勘察，(2)石岡壩工程參觀，(3)桃山水庫可能壩址勘察，(4)頭前溪流域竹中大橋兩岸低地勘察。
- (十二) 本中心劉興維先生、黃雅琪小姐、林和中先生與曾國峰先生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針對「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3/3)」研究案之水文與水理計算系統進行系統測試工作。
- (十三) 本中心徐郁涵小姐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5 日期間，前往京都(KYOTO, TERRSA) 參加 The 12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IVER SEDIMENTATION (ISRS2013)，並發表論文「Numerical modeling of soil erosion on DEM-based systems」，研究中蒐集美國密西西比河流域 Goodwin 試驗集水區，及台灣石門水庫集水區之水文紀錄資料與泥砂流出量紀錄資料，進行模式參數檢定與土壤沖蝕模擬。
- (十四) 本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洪夢秋小姐及黃仁國博士於民國 102 年 9 月 8 日至 102 年 9 月 13 日期間，前往中國大陸四川成都參加 35th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ydro-Environment Engineering and Research (IAHR) World Congress，該會議主要針對六大議題討論，包含水工程與社會文明(water engineering and civilization)、水環境與水生生態(hydro-environment)、河流水力學及河流管理(fluvial hydraulics and river management)、海洋水力學與海岸工程(maritime hydraulics and coastal engineering)、水資源與水資訊(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informatics)及氣候變化及災害應對(climate change and hazard mitigation)。

- (十五) 本中心黃雅琪小姐、林和中先生與曾國峰先生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資訊應用系統及系統管理工具檢核測試，測試套用水利署資訊管理系統對於本團隊開發系統平台之影響。
- (十六) 本中心游馨竹小姐與鄭允婷小姐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至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參加「受委託單位計畫暨績效指標填報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說明會。
- (十七) 本中心洪夢秋小姐與陳志弘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至台北巨匠電腦、10 月 22 日台中巨匠電腦，以及 10 月 25 日高雄巨匠電腦，辦理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教育訓練，說明雨水下水道預警系統網站查詢之平台系統簡介及詳細操作(如圖 1 & 圖 2)。
- (十八) 本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范佳銘副教授、洪夢秋小姐、徐郁涵小姐、黃雅琪小姐、劉興維先生、游馨竹小姐、林和中先生、曾國峰先生、黃仁國先生，以及廖聿勳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間，於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3/3)」教育訓練說明會。推廣對象主要為水利署人員，針對水文與水理計算系統進行簡介，並說明各項模組詳細操作。
- (十九) 本中心徐郁涵小姐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前往國立宜蘭大學參加第二十一屆水利工程研討會，並於水庫與永續水資源議題中，發表論文「台灣地區可能水庫壩址勘查與規劃分析系統之建立」，說明應用開放原始碼地理資訊系統(open source GIS)，進行地文與水文分析計算功能開發、並建置各流域分析系統。
- (二十) 本中心游馨竹小姐與廖聿勳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間至互動國際數位參加 ArcGIS CASA 與 GRAD 教育訓練課程，學習使用 ArcGIS Spatial Analyst 將真實世界的情境建立為模型，產生新資料，或由現有資料衍生新資訊，分析複雜的地形屬性以解決問題。使用高程網格與其他資料模型化地形面評估結果，建立各種地圖輔助決策支援。
- (二十一)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委託研究案「颱風時期石門水庫集水區即時逕流預測模式建立」，執行期限為 100/11/08 ~ 102/10/31，計畫總金額為 140 萬元整。
- (二十二)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三階段」，執行期限為 101/07/11~103/12/15，計畫總金額為 170 萬元整。
- (二十三)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研究案「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3/3)」，執行期限為 102/01/24~102/12/13，計畫總金額為 409 萬 3,300 元整。(如圖 3)
- (二十四)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淡江大學委託研究案「全台河川水系地面水可用水量計算資訊系統建置計畫(2/3)」，執行期限為 102/3/21~102/12/25，計畫總金額為 110 萬元整。
- (二十五)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研究案「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建置(1/2)」，執行期限為 102/03/21 ~ 102/12/13，計畫總金額為 343 萬 3,600 元整。(如圖 4)
- (二十六) 本中心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同推動本校「地理資訊應用學程」，目前選修該學程之同學包括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以及河海工程學系學生。



圖 1 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教育訓練說明會



圖 2 雨水下水道淹水預警系統平台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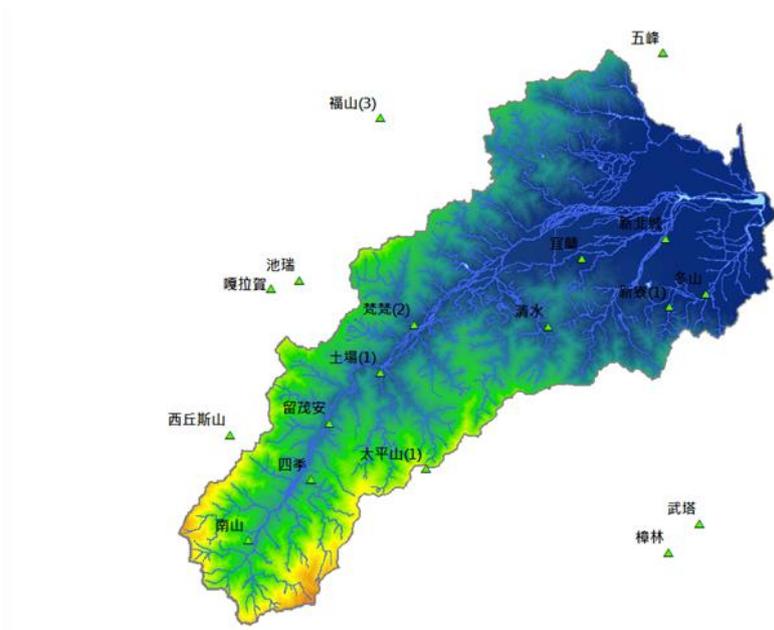


圖 3 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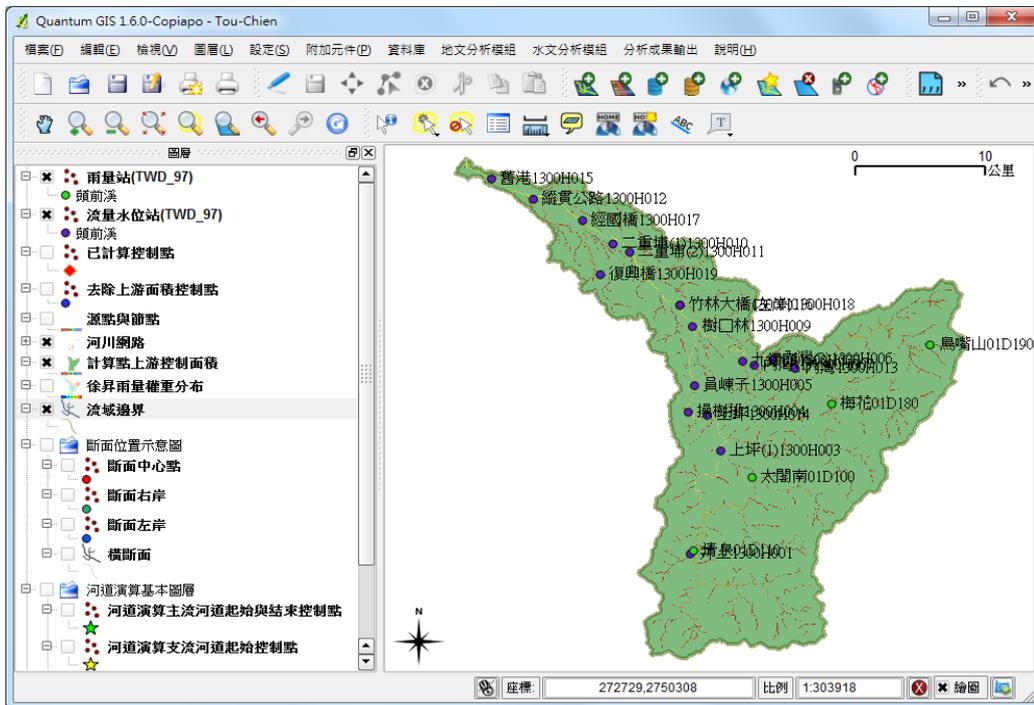


圖 4 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介面

十、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報告

- (一)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於102年5月23日受邀至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能源發展概況與展望」。
- (二)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於102年6月7日受經濟部能源局邀請至2013再生能源高峰論壇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能源專家論壇報告與討論」。
- (三)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及助理研究員藍元志博士於102年6月30日至102年7月5日到美國阿拉斯加安哥拉治市參與2013 International Ocean (Offshore) and Polar Engineering Conference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如圖一)



圖一 2013 ISOPE國際研討會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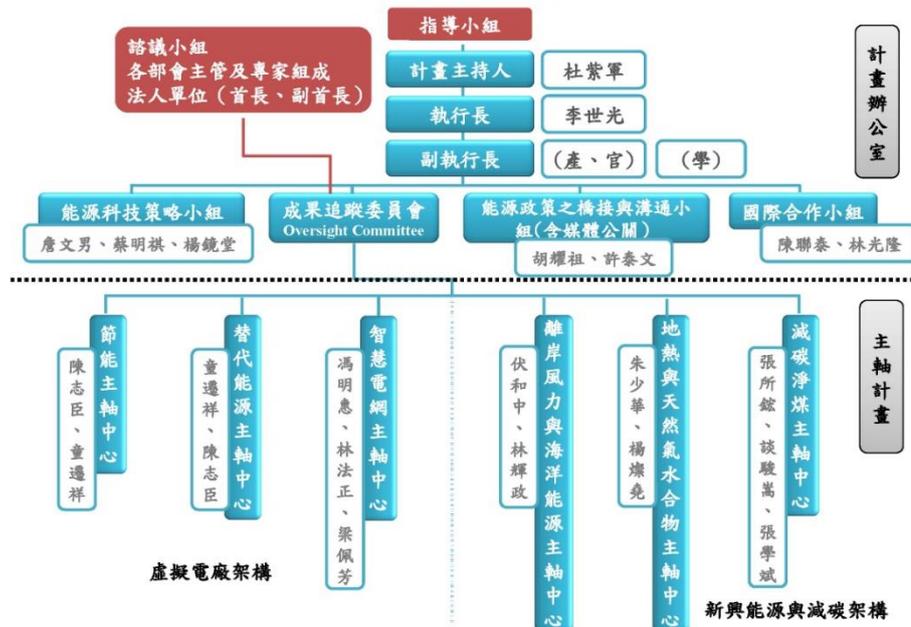
- (四)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於102年7月11日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邀請至南星計畫中程第九期第二年環境中程第九期第二年環境品質監測研討會演講，演講題目為「海岸侵蝕防治對策研究」。
- (五)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於102年7月19日受邀至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與辦兩岸青年南海研習營演講，演講題目為「南海可燃冰調查」。
- (六) 協助辦理 2013 年 7 月 27 日至 102 年 8 年 3 日海岸兩岸海岸開發與保護研討會暨兩岸年輕研究人員(學生)交流會(如圖二)
- (七)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助理研究員藍元志博士及兩位專任研究助理於102年8月20日至102年8月31執行教育部補助102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台德、台波雙邊合作計畫，赴波蘭及德國移地研究，考察當地離岸風力發電研發情況，並進行雙邊交流小型研討會。(如圖二, P32)
- (八)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於102年9月9日至102年9月13日受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邀請，赴瑞典參與經貿訪問團，此行將針對「資通訊」、「綠能」等相關產業加強合作與拓銷，另將安排商機媒合和進行產業分組參訪，於雙方會議中許教授報告「Extraction of Kuroshio Current Energy at Eastern Taiwan Waters」，引起瑞方Minesto and Seabased高度興趣，以協助爭取更多貿易及合作機會。
- (九)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於102年10月17日受邀受邀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60週年慶「飛躍海洋學術講座」演講，演講題目為「海洋能源發展概況與展望」。



圖二 波蘭科學院海洋研究所(IO PAS)及德國灘諾威大學簡報

(十) 中心主任許泰文教授擔任國科會第二期能源主軸計畫(NEP-II)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召集人。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架構(草案)



(十一) 中心執行計畫

1、工研院計畫(五項)

項次	計畫名稱	參與人員	經費	簽約	執行期間
1	離岸風場與漁業合作開發方案之研究	李明安 廖正信 莊慶達	1,540,000	結案	102/04/18~ 102/11/30 止
2	離岸風場開發對航運安全影響評估技術與管理制度研析	張淑淨	600,000	結案	102/04/18~ 102/11/30 止
3	離岸風場開發對岸際雷達波影響評估技術研析	程光蛟 林俊華 翁世光	1,540,000	結案	102/04/18~ 102/11/30 止
4	波浪發電測試場址先期調查作業	臧效義	895,000	結案	102/04/11~ 102/11/30 止

5	富貴角海域波浪與潮流觀測研究	蔡政翰 董東璟	1,490,000	結案	102/04/11~ 102/11/30 止
---	----------------	------------	-----------	----	---------------------------

2、國科會計畫(2項)

項次	計畫名稱	參與人員	經費	簽約	執行期間
1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規劃	許泰文、胡耀祖	381,278	執行中	102/5/1~12/31
2	海洋能測試場	臧效義、陳建宏 許泰文、何宗儒 黃培章等	28,000,000	審查中	-

3、經濟部計畫(1項)

項次	計畫名稱	參與人員	經費	簽約	執行期間
1	黑潮發電的核心技術研發與實海域測試計畫構	柯永澤、許泰文 董東璟等	7,000,000	執行中	102/7/1~103/12/31

4、顧問公司及其它計畫(6項)

項次	計畫名稱	參與人員	經費	簽約	執行期間
1	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暨開發計畫書(AECOM)	翁文凱、許泰文 陳建宏	1,700,000	執行中	101/07/01-102/12/31
2	「大規模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床地形變動影響」研發計畫(台灣世曦)	許泰文、 陳建宏	1,000,000	執行中	102/01/01~102/12/31
3	金門地區增建海水淡化廠調查規劃(2/2)計畫(AECOM)	許泰文、 翁文凱	450,000	執行中	102/05/01- 102/12/16
4	苗栗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床地形變動影響(上緯公司)	藍元志 許泰文	801,600	執行中	102/08/01- 103/6/30
5	日月潭碼頭收費及管理制 度研究案	翁文凱	3,000,000	執行中	102/04/19- 102/10/30
6	金龍頭營區遷建(港灣工程) 數值模擬分析及水工試驗 委託技術服務	翁文凱	4,000,000	執行中	102/09/14- 103/4/1

(十二) 中心投稿論文

本年度中心投稿國外論文期刊已發表共4篇，另有2篇論文審查中(Ocean engineering)，國內論文期刊共1篇(海洋工程學刊)，國外研討會論文共2篇(ISOPE2013)，國內研討會論文共3篇(第21屆水利工程研討會2篇，台灣風能學術研討會1篇)。本中心許泰文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榮獲第21屆水利工首研討會第三名，論文名稱「利用GIS結合POM模式評估綠島海域之黑潮流能」。

十一、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報告

共舉辦 2 次研討會(其中 1 場為說明會)

共舉辦 2 次演講

共舉辦次 6 廠商(研討會)技術說明

媒體採訪次數:

1.平面 8 次

2.電視台 3 次

(一)媒體報導

102 年 5 月 9 日客家電視台採訪錄製節目



102 年 6 月 28 日，大陸中央電視台採訪本中心主任錄製節目



(二) 中心主任陳衍昌老師獲頒本校獎狀紀錄

1、102 年 3 月 7 日

陳衍昌老師熱心社會公益，並塑造學校正面形象，榮獲本校 102 年「增進社會服務」獎勵，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銅藻又來了外海漂浮 恐藻滿為患/自由時報)

(提煉生質酒精 銅藻待開發/自由時報)

(銅藻漂流記海上珍饈 海灘堆肥/聯合報)

(銅藻可做食品、生質酒精/聯合報)

(煉酒精、泌原油...能源短缺不愁/中國時報)

(生殖再提煉 海藻商機衝上億/蘋果日報)

2、102 年 8 月 8 日

本校陳衍昌老師熱心社會公益，並塑造學校正面形象，榮獲本校 102 年「增進社會服務」獎勵，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基隆沙灘銅藻遍佈清潔員頭痛-銅藻又來了. 專家：海外先撈/民事新聞.聯合報基隆焦點 A14 版)

(飄洋渡海的不速之客-銅藻/國語日報版學版 8)

(甲烷、汽油、發電小兵立大功「海藻傳奇」/東森財經台.夢想街 57 號)

3、102 年 9 月 27 日

本校陳衍昌老師熱心社會公益，並塑造學校正面形象，榮獲本校 102 年「增進社會服務」獎勵，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科學海藻/客家電視台「奧林 P 客」)

(三) 101 年 7 月，由「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大型能源海藻培養技術之開發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900 萬元。希望以 1.5 年時間進行大型海藻大規模養殖計畫以利後續核能研究所研發海藻生質酒精或乙醇。

(四) 海事大樓 115 實驗室相關事宜

目前 115 實驗室規劃實驗設備間及研究生讀書室。

研究生讀書室



實驗室設備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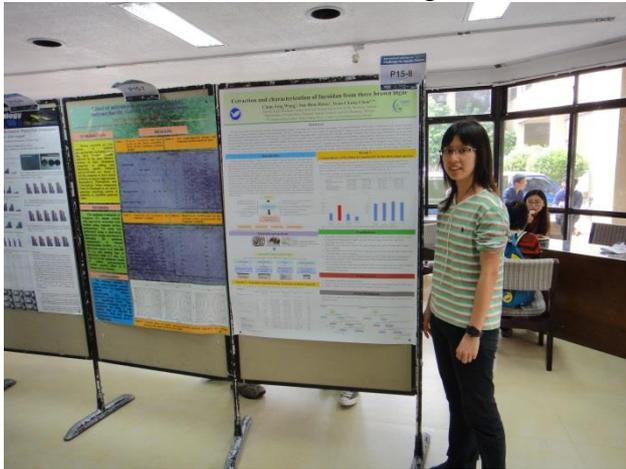
(五) 小艇碼頭有擺放 20 呎冷凍貨櫃保存採收的藻類。



(六) 參加 2013 年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allenges in Aquatic Scie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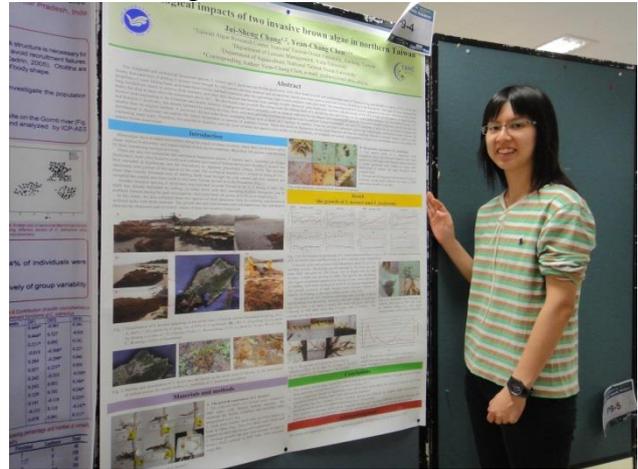
題目一

Extrac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fucoidan from three brown algae



題目二

The ecological impacts of two invasive brown algae in northern Taiwan



(七) 102 年 10 月 25、26 日舉辦慶祝 60 年校慶舉辦「藻類生物資源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現場與會來賓大約 200 多名。

來賓報到



校長致詞



講者合照



會場參與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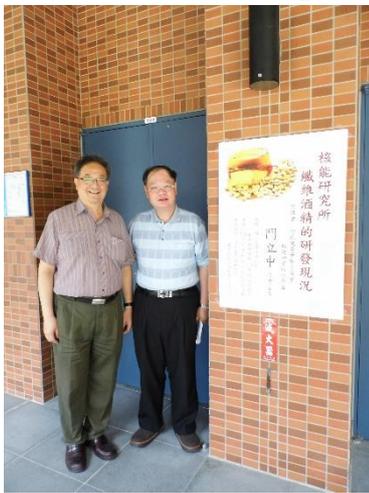


(八) 產學研活動

- 1、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計畫子分項計畫會議，參與人員有各分項計畫負責人與外部顧問，外部顧問有核能研究所門立中組長、中正大學李文乾教授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讚峰總經理等 3 人，並帶林總經理參觀本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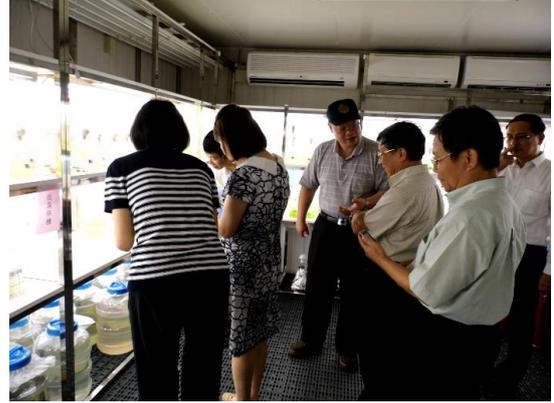
2、102年5月30日下午，邀請核能研究所門立中組長演講，演講主題為「核能研究所纖維酒精的研發現況」。



3、102年6月20日，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執行現況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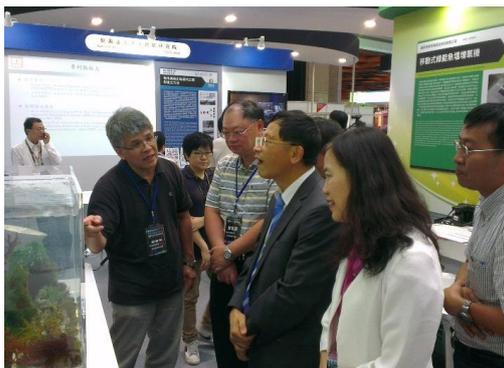
4、102年6月24日，經濟部工業局參訪討論合作事宜。



5、102年8月16日，馬來西亞大麒麟菜廠商參訪，洽談合作事宜。後續提供5種大麒麟菜給本中心試著大量養殖。



6、102年9月26-29日，參加2013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出中心研發成果。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運用國際運輸與物流之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以及推動相關產學合作，擬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
- 一、業經 102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與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詳附件五】(P44~45)。
- 二、檢附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六】(P46)及規劃書【詳附件七】(P48~49)。

決議：

- 一、第一條文字修正：「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二、第四條文字修正：「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邀請學術界或產業界學者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三年」。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六~一)(P47)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發衍生成果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中心比例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中心業務增加、人員擴編，且本中心之經費為自給自足，為能彈性運用本中心自籌款項下經費以俾廣泛推廣本校老師之研發衍生成果，擬將校務基金之分配比例各減少 5%，同額增加於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並配合修訂「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七點。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P50)及原條文【詳附件八】(P51~53)。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八~一)(P54~56)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內外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參加著名國內、外發明展，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進行技術推廣並促成技術移轉，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內外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內外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九】(P57)及申請附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內外發明展參展補助申請表」【詳附件十】(P59)。

決議：

- 一、將要點內「國內外發明展」名稱修正為「國際發明展」。
- 二、第一點修正：「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活動，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進行技術推廣並促成技術移轉，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

三、要點內「申請者」名稱修正為「申請人」。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九~一)(P58)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航海人員訓練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昇海事安全,擬於原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下新增設研發組研發模擬機、電子海圖、船舶通訊、及船舶控制等相關科技,配合修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5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P60)及原條文【詳附件十二】(P61)。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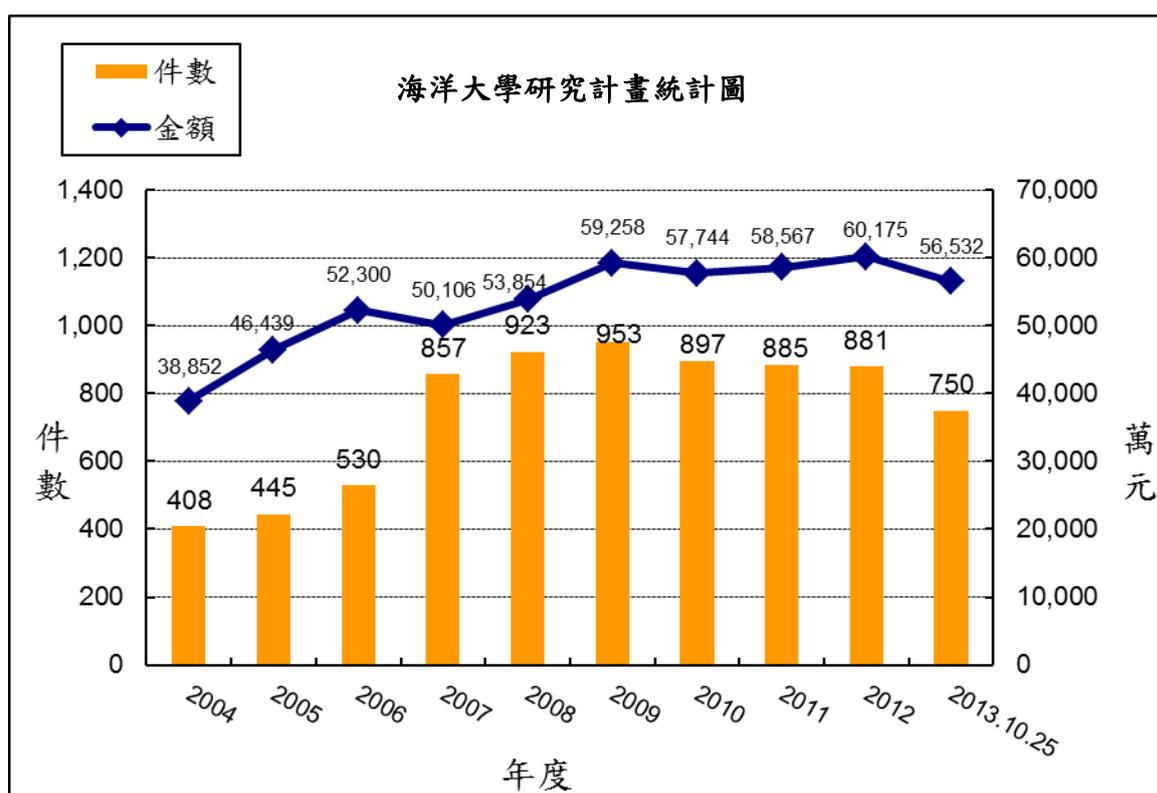
※檢附修正條文(詳附件十二~一)(P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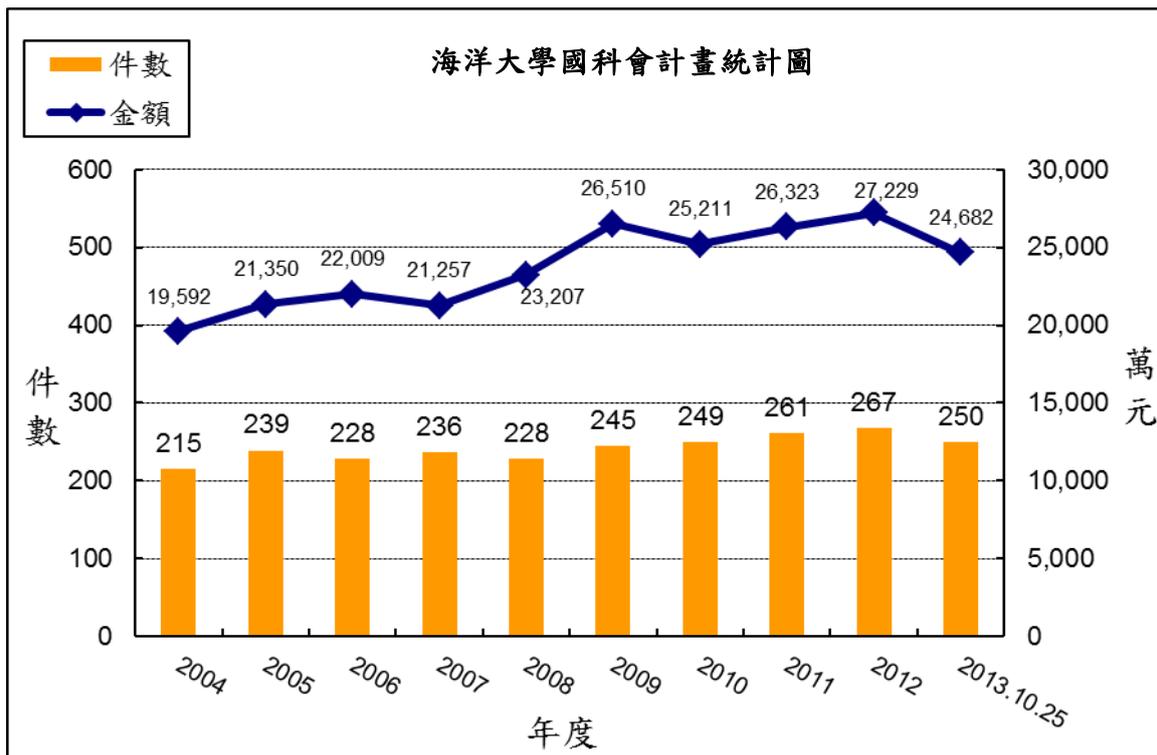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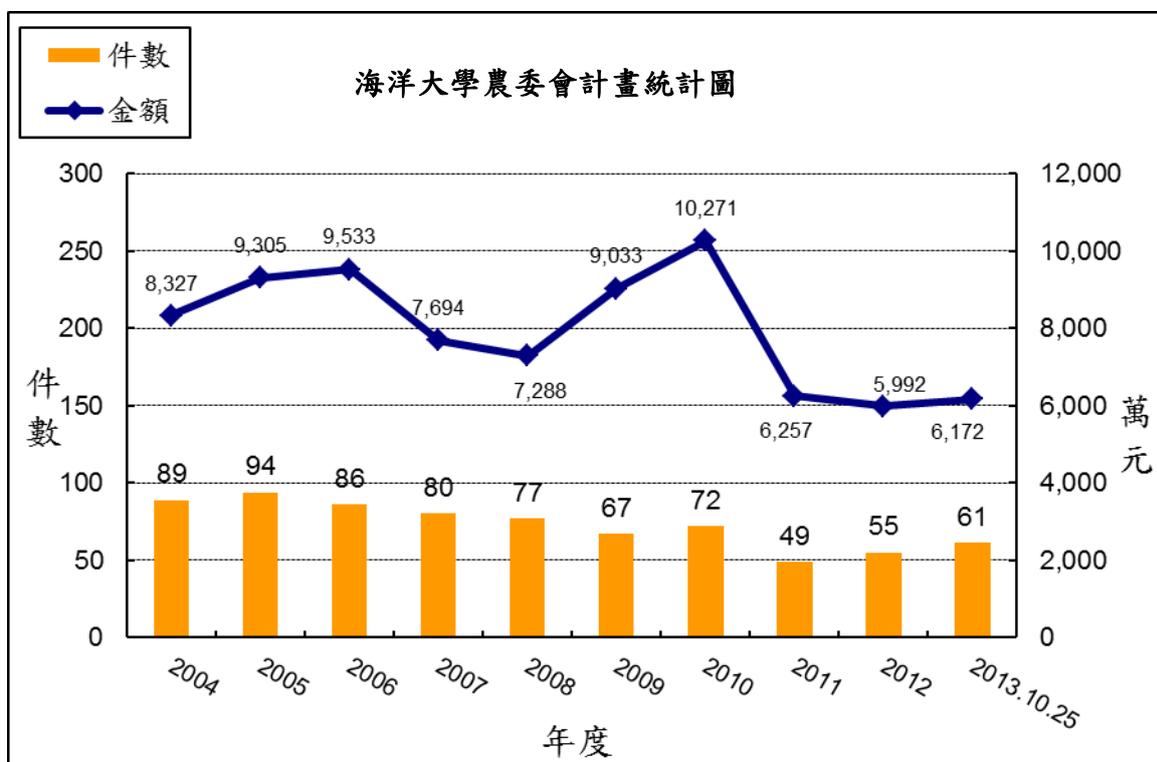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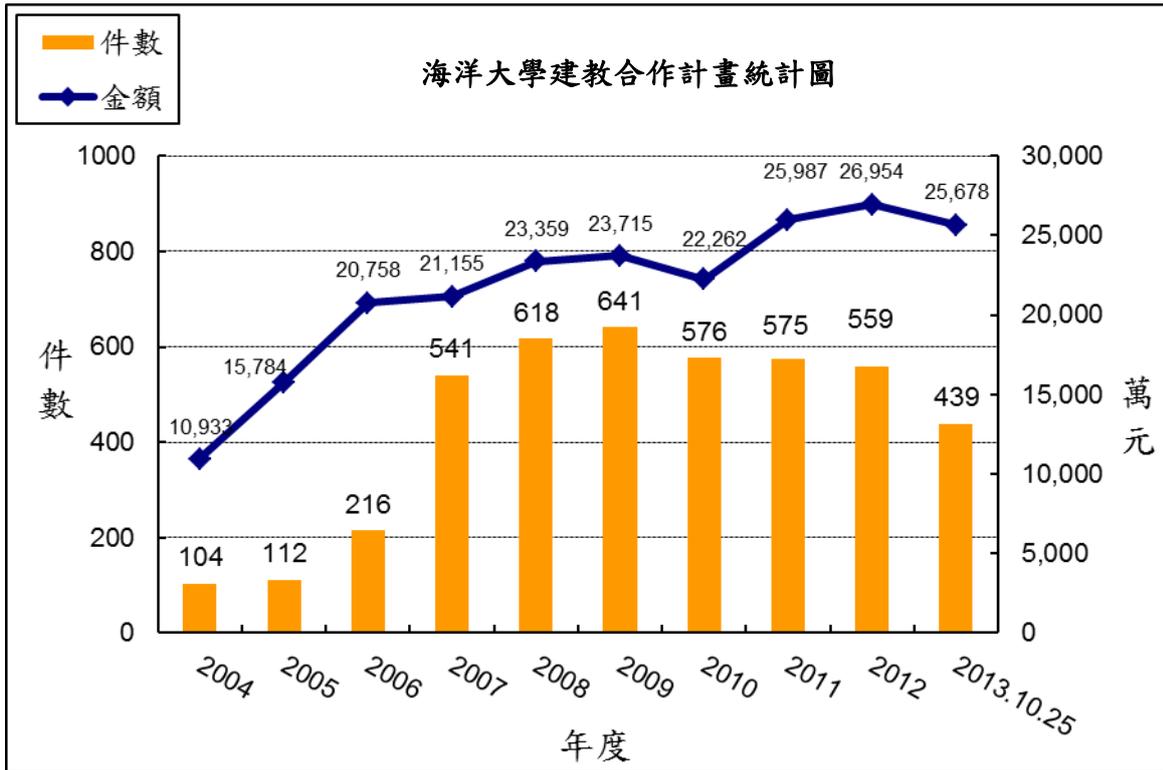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4	215	195,924,102	89	83,269,500	104	109,325,910	408	388,519,512
2005	239	213,503,314	94	93,045,100	112	157,839,187	445	464,387,601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69,540,894	881	601,746,058
2013.01~10.25 總計	250	246,824,922	61	61,718,855	439	256,779,299	750	565,323,076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運暨管理學院203會議室

主席：賴院長禎秀

紀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翁順泰	林 彬	張啟隱 (請假)
	陳志立 (請假)	黃俊誠	
航運管理學系	鍾政棋	梁金樹	李選士
	顏進儒 (請假)	周恆志 (請假)	林秀芬 (請假)
	盧華安 (請假)		
運輸科學系	游明敏	桑國忠	張玉君
	楊明峰	林振榮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世平	張文哲 (請假)	華 健
	黃道祥	蔡順峰	古忠傑
助教代表	郭雅齡	吳志宏	
職員代表	邱昌民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廖秉均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賴昱豪 (請假)		
運輸科學系學生代表	李佳芳 (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學生代表	傅鈺傑 (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102學年度本學院教師共9位通過升等，名單如下：

升等教授：航運管理學系鍾政棋老師、盧華安老師、張玉君老師。

輪機工程學系張宏宜老師。

升等副教授：商船系郭俊良老師、曾維國老師、陳志立老師。

航管系鄭士蘋老師、林泰誠老師。

(2) 102學年度起教師升等作業改為一年二次，申請教師得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3) 本學期學院將籌辦大型活動如船長領港之夜、CEO之夜、輪機長之夜邀請各系年輕傑出系友返校經驗分享。

第一次晚會將於10月28日(星期一)晚上7點，於九洲廳先行舉辦引水人/船長之夜，歡迎鼓勵各系師生踴躍參加。

(4) 為持續提升海事教育102學年度起，學院每月固定召開海事教育暨實習會議。會議中邀請航輪二系主管及相關人員、教務處實習輔導組及航訓中心共同交換心得及因應實習問題。

(5) 請各教師鼓勵學生加強英文能力並參加多益檢定，教學中心並提供獎學金鼓勵同學參加檢定。

(6) 請各主管及各委員持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機會。

(7) 各系空間規劃及防災措施請各系所注意加強。

(8) 因應STCW國際公約之要求，教育部專案補助輪機系添購設備一案，現正由學院召集輪機系、航訓中心積極辦理中。

- (9) 103 學年度增設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增設。將於 103 學年度招收 30 位大學部學生，相關行政作業經校長指示將由航管系辦理。
- (10) 請輪機工程學系網站中加註學位學程相關資料，以維護學生考照及認證之權力。
- (11) 商船博士班申請案已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俟教育部來函通知送件時，研發處將專案提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檢附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詳附件一，p.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設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審議。

※檢附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規劃書及設置辦法，詳附件二，p. 4。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及審查表格。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評會議審議。

※檢附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審查意見表，詳附件三，p.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2年5月2日101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之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以及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科技之優質研究環境。
 - 二、執行國際運輸與物流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 三、推動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研究之產學合作。
 - 四、提供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之企業諮詢與輔導。
 - 五、整合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研究人力及資源。
 - 六、推動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之國際合作研究。
 - 七、提昇本校具海洋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國際運輸與物流研究團隊能量。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學術界或產業界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研究成果推廣、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2年5月2日101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之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以及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本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科技之優質研究環境。
- 二、 執行國際運輸與物流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 三、 推動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研究之產學合作。
- 四、 提供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之企業諮詢與輔導。
- 五、 整合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研究人力及資源。
- 六、 推動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之國際合作研究。
- 七、 提昇本校具海洋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國際運輸與物流研究團隊能量。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學術界或產業界學者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研究成果推廣、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 一、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之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以及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本中心之主要工作與業務如下：
 - (一) 本中心以研究、教學與產學合作為主要任務，服務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外業界公司，接受政府機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民間業者之委託，進行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技術研發、產業應用研究、以及教學等產學合作。
 - (二) 從事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三) 從事運輸與物流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發。
 - (四) 辦理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研習營與研討會，分享並推廣學術研究成果至業界，以增加產學合作之機會。
 - (五) 推動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研究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三、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簽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二)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產學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三年。
 - (三) 由本校有興趣於國際運輸與物流研究之教職員組成團隊，初期不需固定之空間及特定設備。
 - (四)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庶務性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相關研究與實驗、設備操作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 本中心得對外承接與本中心相關之研究計畫，並促進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交流合作。
- 四、 近程規劃：將執行政府單位、法人機構、與民間企業之委託計畫研究。
 - (一) 針對國內運輸與物流相關企業進行聯繫與實地拜訪，增進彼此瞭解及未來產學合作之可能性。
 - (二) 執行政府單位、法人機構、與民間企業之委託計畫研究。

五、 中長程規劃：預期於順利推動近程規劃之各項業務後，可提升本研究中心之與官、產、學之合作關係，並將進一步推動與國際知名研究單位之合作研究。

六、 預期具體績效：(五年預期成果)

- (一) 針對國際間產業之發展趨勢，適時向產、官、研爭取合作計畫，累積研究能量與信賴度。
- (二) 推動產學交流平台，邀請國內外廠商提供相關意見，彼此瞭解產業需求及研發能量，設定具體研究課題，並共同規劃爭取政府業界科專之研發補助。
- (三) 推動執行國際運輸與物流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 (四) 加強國際合作，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並與國際學者建立研究合作模式。
- (五) 透過與產業的深度合作，降低學術理論與實務的差距並提升業界的技術能量與台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七、 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本中心相關事宜。
- (二)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
- (三)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庶務性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相關研究與實驗、設備操作維護、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
- (四) 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為承接產學/建教合作計畫及捐助等。
- (五) 由本校有興趣於國際運輸與物流研究之教職員組成研究團隊，初期不需固定之空間及特定設備。
- (六) 本中心各項業務負責人必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負責所屬設備、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之收支管理核銷。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各負責人提交年度工作報告，經中心主任彙整後，提交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審核。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所承接計畫及收受捐助經費收支由各項業務負責人自行負責，需定期提報本中心，以備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服務績效。
- (二) 每年度開始，中心主任需於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後呈報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核備，並推動實施。於年度結束前，各項業務負責人需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經本中心彙整後，向本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提出該年度之工作檢討評估報告。

九、 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若逾五年內未能達成上述之設立宗旨及具體規劃目標得由研究發展會議審查議決後，予以裁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一、校務基金之分配比例減少5%，同額增加於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

%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所餘申請費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臺幣2,000元整。
-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

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

%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所餘申請費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 (四)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臺幣2,000元整。
-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

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內外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 一、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國內、外發明展活動，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進行技術推廣並促成技術移轉，特訂本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專任教職員、學生。
 - (二) 其發明專利已取得本國或世界八大工業國專利權，且專利權人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並以該發明專利參加國內、外發明展。
 - (三) 本要點所稱國外發明展，指參展國家（地區）達十五個以上及參展作品達三百件以上者。
- 三、 申請程序：
 - (一) 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產學技轉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大會詳細議程或參展日程。
 3. 參展之發明或創作之專利證書影本。
- 四、 補助項目：

參展之註冊費、交通費、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以上之補助項目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整，同一發明專利以補助一案為限。

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五、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 依照申請者擬參展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專利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研管會議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
 - (二) 申請者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 六、 經費核銷歸墊方式：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相關文件送研發處產學技轉中心彙整核銷。
- 七、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 一、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國際發明展活動，以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進行技術推廣並促成技術移轉，特訂本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專任教職員、學生。
 - (二) 其發明專利已取得本國或世界八大工業國專利權，且專利權人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並以該發明專利參加國內、外發明展。
 - (三) 本要點所稱國際發明展，係指參展國家(地區)達十五個以上及參展作品達三百件以上者。
- 三、 申請程序：
 - (一) 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產學技轉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人。
 2. 大會詳細議程或參展日程。
 3. 參展之發明或創作之專利證書影本。
- 四、 補助項目：

參展之註冊費、交通費、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以上之補助項目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萬元整，同一發明專利以補助一案為限。

經費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五、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 依照申請人擬參展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專利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研管會議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
 - (二) 申請人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 六、 經費核銷歸墊方式：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相關文件送研發處產學技轉中心彙整核銷。
- 七、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內外發明展參展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系所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參展名稱			
參展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國、州、城市)			
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參展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補助項目(依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__元整 補助項目總額上限為參萬元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長榮航空之企業會員,商務代碼為 TPE1778)			
另請檢附右列 文件各一份隨 同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詳細議程或參展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之發明或創作之專利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報告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出差旅費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交通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單據正本		
資證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直屬系所、院	產學技轉中心	研發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及、港灣規劃評估<u>及船舶相關科技研發</u>，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及港灣規劃評估，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p>	<p>為研發船舶相關科技，因此增加航訓中心業務項目。</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四、執行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船員訓練研究計畫。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七、辦理港灣規劃及評估。 八、<u>研發模擬機、電子海圖、船舶通訊及船舶控制等相關科技。</u></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四、執行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船員訓練研究計畫。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七、辦理港灣規劃及評估。</p>	<p>為配合增設研發組，因此增設第八點中心任務項目。</p>
<p>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其行政成員如下：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並設航海人員訓練組及、操船模擬組及<u>研發組</u>，各置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航海人員訓練組得依承接訓練班設置班主任一人。</p>	<p>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其行政成員如下：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並設航海人員訓練組及操船模擬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航海人員訓練組得依承接訓練班設置班主任一人。</p>	<p>為配合增設研發組，因此增設航訓中心成員編制。</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及港灣規劃評估，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航海人員，係包括在船舶工作之航海與輪機等人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 四、執行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船員訓練研究計畫。
 -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 七、辦理港灣規劃及評估。
-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各有關專長教師所組成，並得依任務需要聘請校外有關專長人士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其行政成員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並設航海人員訓練組及操船模擬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航海人員訓練組得依承接訓練班設置班主任一人。
 - 二、本中心主任、秘書、組長及組員應具有航海相關專長，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秘書及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各訓練班主任由中心主任就具有相關專長之講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 三、本中心組員及助理人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人員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自委託業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航海人員專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港灣規劃評估及船舶相關科技研發，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航海人員，係指在船舶工作之航海與輪機等人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規範之航海人員訓練。
 -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 三、辦理航海類教師之在職訓練。
 - 四、執行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船員訓練研究計畫。
 - 五、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推廣教育。
 - 六、辦理其他有關航海科技之國際交流。
 - 七、辦理港灣規劃及評估。
 - 八、研發模擬機、電子海圖、船舶通訊及船舶控制等相關科技。
- 第四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校各有關專長教師所組成，並得依任務需要聘請校外有關專長人士擔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其行政成員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並設航海人員訓練組操船模擬組及研發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航海人員訓練組得依承接訓練班設置班主任一人。
 - 二、本中心主任、秘書、組長及組員應具有航海相關專長，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秘書及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各訓練班主任由中心主任就具有相關專長之講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 三、本中心組員及助理人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人員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來自委託業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